

聊城县商业局

聊城县供销社

关于一九七八年第一季度石油产品分配计划

的 通 知

(78)聊商单业字第1号

(78)聊供业字第3号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各石油站、供销社：

根据聊商财计字1号通知，分配给我县石油产品计划，经于工、财办研究作了平衡分配（见附表）。今年石油供应仍然偏紧，地区分配给我县第一季度的煤油，润滑油基本维持去年水平，汽油、柴油低于去年同期供应水平，尤其是汽油只能满足实际需要的70%，而第一季度又是春节市场旺季，客、货运繁忙，小麦返青，春苗造墒等用油量较大，因此要求在安排用计划时，一定要突出重点，统筹安排，对非生产用油要严格控制。

润滑油要严格掌握供应比例，柴油按3%，汽油按2%代机油。要抓好节油工作，润滑油严格执行“交旧供新制度”。大力压缩非生产性用油，集中油货安排好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和春耕生产，小麦返青用油。接通知后速到石油站组织进货，作好供应。



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

抄报：地区石油站、县财办、工委、计办。

第一季度石油分配表

1978年元月23日

单位：吨

公社名称	柴油	汽油	备注
合城	1500	15	
计			
城	50	1	
朱老	60	0.5	
李海	60	1	
于	65	1	
许	60	0.5	
蒋官	65	0.5	
北	60	0.5	
阎觉	65	1	
梁水	70	1	
斗虎	90	1	
八	70	0.5	
堂	75	1	
道	65	0.5	
张	70	1	
邢	80	1	
大	80	0.5	
沙	85	1	
候	70	0.5	
西	60	1	
县	200		包括各公社拖拉机站，由石油站直接供。
农			
机			
局			

七八年第一季度石油产品分配表

单位：吨

项 目	汽油	柴油	机油	煤油	备 注
合 计	165	1550	120	135	
农 村	15	1500	46.8	133	
其中：拖拉机					
城 市	150	350	73.2	2	机油其中农村用油61.2
工 业 局	25	80	28		
机 电 局	13		16		
基 建 局	7	0	2		
公 安 局					
卫 生 局	1	1			
粮 食 局	3	1	0.3		
商 业 局	5	4	0.3		
水 利 局	5	17	0.5		
供 销 社	5	50	2		
物 资 局	1	1.5	0.1		
法 院	0.3				
五 七 大 学		1			
县 委	2.5				
草 委	2.5				
防 办	1	1			
银 行	0.5				
电 影 队	0.7				

